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年龄特约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（注册号：C00009331922021122327273）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或健康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调整主险中被保险人的承保年龄范围，具体被保险人承保年龄范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